

购销合同

甲 方：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西安长健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1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长健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我单位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有关采购合同。

1.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胶体金速测设备	安鑫宝	WT-800A	深圳市安鑫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1	16905.00	185955.00
2	胶体金检测卡	快捷康	10条/盒	苏州快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条	15000	17.00	255000.00
合计								440955.00

2.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零玖佰伍拾伍元整（¥ 440955.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2.2 付款方式：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指定地点

4.产品质保期：3 年

5.质量保证和售后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5.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5.3 乙方提供免费集中培训一次，集中培训人数、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6.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合同修改或变更

8.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8.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9.合同中止

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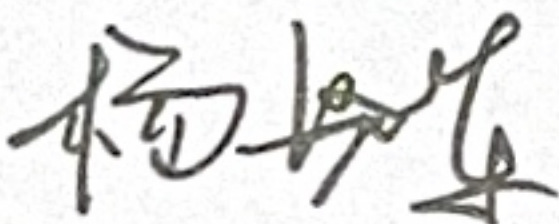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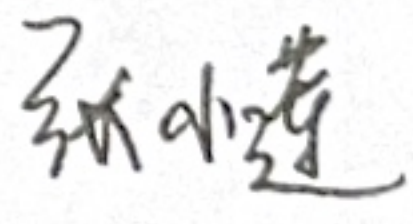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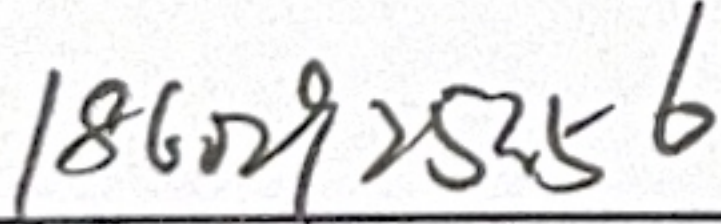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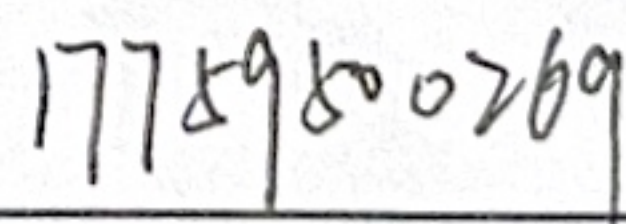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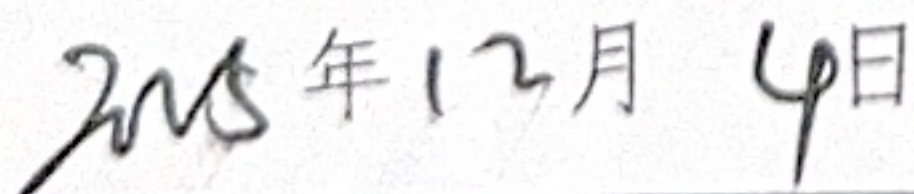
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0.合同效力

1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西安长健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 19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B 座 808-809 室 2A186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91000400004669
日期： 	日期： 